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43號

聲 請 人 陳麗華

相 對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114年度補字第998號），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貳佰捌拾伍萬元後，本院一一四年度司執字第五三八一〇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一一四年度補字第九九八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和解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前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主張對聲請人有新臺幣（下同）161萬9,402元，及自民國86年10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8.96計算之利息，暨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下稱系爭債權），案列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53810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而相對人得請求系爭債權之時點為86年10月9日，距相對人最後對聲請人請求之時間，迄今已逾15年，聲請人已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對相

01 對人主張時效抗辯，相對人之系爭債權應已罹於時效而消  
02 滅，為此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願供擔保聲請停  
03 止執行等語。

04 三、經查，聲請人以其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為由，聲請停  
05 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执行程序乙情，業據提出債務人異議  
06 之訴起訴狀影本為憑，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14年度補字第9  
07 98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系爭執行事件等卷宗查核屬實。  
08 則聲請人既已依法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堪認確有  
09 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定之事由，其聲明願供擔保聲請  
10 裁定停止執行，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11 四、按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為停止強  
12 制執行之裁定者，該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固屬  
13 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惟此項擔保係擔保執行債權人因停止  
14 執行所應受之損害，故法院定擔保金額時，自應斟酌該債權  
15 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以為衡量之標準，非以債權  
16 額為依據(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480號裁定要旨參照)。  
17 查本件相對人於系爭执行程序請求之債權額為161萬9,402  
18 元，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第一、二、三通  
19 常程序審判案件之期限依序為2年、2年6月、1年6月，預估  
20 上開債務人異議之訴自起訴時迄判決確定時止，約需6年，  
21 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未能即時受償所受之損害，如依年息百分  
22 之8.96計算其利息之損害為87萬591元【計算式：1,619,402  
23 元×8.96%×6年=870,591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其違約金  
24 之損害為194萬3,282元【計算式：1,619,402元×20%×6年=  
25 1,943,282元】，合計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未能即時受償所受  
26 之損害為281萬3,873元，並參酌相關事件移審、分案程序上  
27 延滯之時間因素，認聲請人為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所受損  
28 害供擔保之金額，以285萬元為適當。

29 五、爰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

31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辜 漢 忠

01  
02  
03  
04  
05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

書記官 林 蓓 娟